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屏小字第219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

訴訟代理人 劉政汶

廖泓溢

被告 李介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參佰貳拾參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十二，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零參佰貳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成扶蒼於民國112年4月21日8時許至15時10分許，將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停放於屏東縣潮州夜市空地，被告於112年4月21日8時許至15時10分許間不詳時間，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乙車）在上開空地內行駛，被告應注意車前狀況，竟疏未注意及此，撞及乙車，致乙車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

01 19,940元（工資費用8,400元、零件費用11,540元），爰依
02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
03 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9,940
0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5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7 何聲明陳述。

08 三、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間、地點駕駛乙車撞及甲車，
09 致甲車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
10 （下同）19,940元予訴外人成扶蒼等情，業據其提出泰安產
11 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理賠計算書、臺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
12 司原始憑證、統一發票、甲車行車執照、訴外人成扶蒼駕駛
13 執照、荃新保修估價單、零件認購單、警方查証紀錄專用表
14 （非道路）各1份、甲車毀損照片22張、維修照片9張為證
15 （見本院卷第11至29、94頁），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
16 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17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
18 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
19 定，應視同自認，本院審酌上開事證，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
20 為真實。

21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25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26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
27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
28 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
29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再
30 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
31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

01 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已有明訂。
02 系爭事故係發生在屏東縣潮州夜市空地內，係非屬供公眾通
03 行之地方，即非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所規定之「道路」，
04 而無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適用，然
05 該地點雖非屬道路範圍，但其內有眾多車輛、行人出入，駕
06 駛人更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以免
07 發生意外，此為駕駛人應有之基本態度與準則，不因駕駛車
08 輛係行駛於道路範圍與否而有所差別，因此，縱然系爭事故
09 係發生在非屬道路之範圍，本於「相類事實，應為相同處
10 理」之法理，應得類推適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查被
11 告於前揭時間、地點駕駛乙車，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
12 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撞及甲車，造成甲車受損，堪認被告對
13 系爭事故之發生有過失，而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甲車受損之結
14 果間，具相當因果關係，則被告自應對甲車所有人成扶蒼負
15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原告就甲車之維修費已依保險契
16 約給付保額19,940元，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自得於其賠償金
17 額範圍內代位訴外人成扶蒼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18 (二)復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19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
20 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213條
21 第1項、第196條定有明文。惟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22 額者，雖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
23 舊品，即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最高法院77年5月17
24 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基此，損害賠償目的係
25 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使其回復應有狀態，並不使之另外受
26 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自應予以折舊。查
27 原告主張甲車維修費共計19,940元（工資費用8,400元、零
28 件費用11,540元），其中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
29 被損害之舊零件，揆諸上開說明，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折
30 舊計算，始屬合理。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
31 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

01 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
02 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
03 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
04 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
05 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
06 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
07 以1月計」，甲車自出廠日103年10月，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
08 112年4月21日，已使用8年7月（使用年數已超過耐用年數，
09 則以耐用年數計算），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
10 1,923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1
11 1,540÷(5+1)≐1,923（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
12 ＝(取得成本－殘價) / 耐用年數 × 使用年數即(11,540－
13 1,923)/5×5≐9,617（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
14 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11,540－9,617＝1,9
15 23】，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費用8,400元，甲車合理之維修
16 費用應為10,323元（計算式：1,923元＋8,400元＝10,323
17 元）。

18 (三)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
19 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20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給付無確定期限
21 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
22 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
23 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
24 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第
25 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26 係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又起訴狀繕本已於114年2
27 月11日（見本院卷第45頁）送達被告。基此，原告請求自起
28 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9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
31 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0,323元，及自114年2月12

0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03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
04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
05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
06 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供擔
07 保，得免為假執行。

0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09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為
11 裁判費1,500元，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13 屏東簡易庭 法官 李宛臻

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16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20 書記官 張彩霞